#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 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6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 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 定及废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暨免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 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删除和调整,监事会主席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事项生效时 同步免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 续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亦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由于本次修订涉及条目众多,其中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整体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以及其他治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表述。此外, 因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此类调整不再逐一列举。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及废止,本次制度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调整 情况
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	否	修订
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 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度	否	修订
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 工作规程	否	修订
1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

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 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废止
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制定
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否	制定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
制订本章程。	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	公司是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
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b>;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b>
	局注 册 登 记 , 取 得 营 业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510100590230753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hts handt	<i>kb</i> >>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
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约束力 <b>的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经理</b> 和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	
<b>员。</b>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同次发行的同类 <b>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b> 人所认
<b>单位或者个</b>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	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下:	份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本条内容除第一句外无修改,因内容过多不再列举,略)	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本条内容除第一句外无修改,因内容过多不再列举,略)

lb 1	ぬっ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68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0,680,000 股,均为普通股,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b>	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b>大</b> 会 <del>分别</del> 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del>公开</del> 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del>非公开</del>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 <del>公司的</del> 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b>规定以</b> 及中国证监会 <b>批准</b>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除外:	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b>票</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 <b>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del>上市</del>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修订前

- (一)集中<del>竟价</del>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del>五</del>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del>五</del>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 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修订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b>不得转让。</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b>在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份的类 <b>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b>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东 <del>大</del>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b>者</b> 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b>本</b>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五)查阅 <b>、复制公司</b>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录、董 <del>事会会议决议、监</del>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b>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修订后

####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u>∵</u>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监事</b> 会向人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b>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述</b>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收車</b>	<b>安斗禾县</b> 人 莘市人协到苏勃切完的职力分而违式与拓始担制诉讼

<del>监事会</del>、重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重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修订前	修订后
12 14 HA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b>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b>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b> 股 <b>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等)给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del>-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del>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不得组织、指使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违规担保,不得通过资	
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
	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b>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 <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 董事 <del>、监事</del> ,决定有关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 <del>、<b>监事</b></del>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提供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条的**会计师事条所作出》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符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担保除外)的交易行为;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 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修订后

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修订后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

修订前	修订后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2/3 时;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地
的地点。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b>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b>
投票的方式为 <b>股东参加</b> 股东 <b>大会</b> 提供便利。 <b>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b>	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b>监事</b> 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修订后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del>监事</del>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del>大</del> 会通知及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和董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b>监事</b>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用由本公司承担。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b> 会,董事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案</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 <b>夫</b>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六条</b> 规定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中将充分披露董 <b>事、监</b>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b>披露</b>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戒;
惩戒。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每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出。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当载明下列内容:	明下列内容:
(一) <b>代理人的</b> 姓名;	(一) <b>委托</b> 人姓 <b>名或者</b> 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弃权票的指示;	同意、反对或 <b>者</b> 弃权票的指示 <b>等</b>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五)委托人签名(或 <b>者</b>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b>者</b>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b>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等事项。	P 77 /H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del>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时,由 <b>过</b> 半数 <b>的</b>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监事</b>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b>大</b> 会,由 <b>监事</b> 会 <b>主席</b> 主持。 <b>监事会主席</b> 不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b>以上监事</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监</b>	<b>员会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 <b>者</b> 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b> 半数 <b>的审计委员</b>
事主持。	<b>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b>大</b>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b>大</b> 会无法继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进行的,经 <b>现场</b> 出席股东 <b>大</b>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b>大</b>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录记载以下内容:	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的董 <b>事、监</b> 事、 <b>总经理和</b>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b>者</b>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 年华祖观及四国教代名《记录明共福刊行。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b>或者列</b>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b>者</b> 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b>大</b>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b>大</b> 会 <b>的有表决权</b> 的股东	粉八十八米 版示会代表分为自题代表指列加模表。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b>
<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 所持表决权的 <del>1/2 以上</del> 通过。	数通过。
股东 <b>大</b>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b>大</b> 会 <b>的有表决权</b> 的 <b>股东</b>	数型尺。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del>(包括</del> 股东 <del>代理人)</del>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通过。
	5 工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b>大</b>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 重要云 <del>和重要云</del> 成员的任龙及共派副和文刊方法; (四) <del>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年度报告:	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以外的共他争纵。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第八十八名 下列東顶山股左 <b>会</b> 以桂则为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b> 担保 <b>的</b> 金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b>大</b> 会以普通决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b>者</b>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del>总经理和其它</del>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事的情形;	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中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中国
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	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
<b>监</b> 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在规定时限内解除其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b>将</b> 解除其职务 <b>,停止其履职</b> 。
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 <b>(不含职工董事)</b>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东夫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b>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b>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董事可以由 <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del>总经理或</del>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修订后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del>本应</del>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

修订前	修订后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六)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
有下列勤勉义务:	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应有的合理注意。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 # / * # A = = - 1 / +

-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修订后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纠正和报

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 (一)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

修订前	修订后
束而定。	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b>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del>,对股东大会负责。</del>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	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
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

# 修订后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 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修订后

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 市值的 10%以上, 但不足 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但不足 50%, 或虽占 50%以上, 但不超过 5000 万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足 50%, 或虽占 50%以上, 但不超过 500 万

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 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 的情况下,

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25%以上,但不足 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 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 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 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 值的 10%以上, 但不足 50%的: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 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 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或 虽占 50%以上, 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 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市值 25%以上, 但不足 50%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 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者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b>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断关系的董事。	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立董事: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 10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 10 名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其配偶、父母、子女;	配偶、父母、子女;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修订前
 修订后

 股股东、实际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一百〇三条</del>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M 5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公司其他事项。	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干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
会、提名委员会 <b>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专门委员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b>等其他</b>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b>会对董事</b> 会 <b>负责</b>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授权履行职责, <b>专门委员会的</b>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b>定。专门</b>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del>计委员会、</del>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b>其他</b>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数并 <b>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b> 担任 <b>高级管理</b>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b>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b> 召集 <b>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b> 行	
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	
<del>责等事项进行规定。</del>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和 ESG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事项进
	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提出建议,具体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b>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b>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	
的其他人员 <del>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del>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b> 聘任或 <b>者</b> 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的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请示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请示辞
辞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	职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
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修订前	修订后
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行编制。	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 <b>大</b> 会违反 <del>前款规定</del> ,在公司 <del>弥补亏损和提取</del> 法 <del>定公积金之前</del>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配的利润退还 <b>公司;给</b> 公司 <b>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 <b>的</b>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b>,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事项。	<b>具体方案</b>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盈利水平 <b>、债务偿还能力、</b>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b>和投资者回报</b>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的现金分红政策: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	三项规定处理。
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
议。	票股利之和。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 公司
	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4. V.	14. h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b>当</b>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del>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
	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分
	竹机构页页。公司依据内部审け机构出兵、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
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	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 <b>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 股
	东会决定 <b>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b>件、传真、电子邮件、</b> 公告 <b>等书面方式</b> 进行。	

libs See Ma	Ada Norman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	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
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	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b>通知</b> 以公告方式 <b>送出</b>
<b>进行</b> 的, <del>一经</del> 公告 <b>,视</b> 为 <b>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 。	的, <b>第一次</b> 公告 <b>刊登</b> 日为 <b>送达日期</b>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b>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六条 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由出现;	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

修订前	修订后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b>公司。</b>
10/00人工的放外,可以何不入民权的册取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b>大</b>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情形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b>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b>
	会决议而存续。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
<b>** - て 0 - ** ** ** ** ** ** ** ** ** ** ** ** *</b>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b>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b>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b>组</b> 成清算组 <b>进行</b>
<del>大会确定</del> 的 <b>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b> 清算 <b>组进</b> 行清算 <b>的</b> ,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 <b>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b> 或者股东会 <b>决议另选他人</b>
	的除外。
	清算 <b>义务人未及时履</b> 行清算 <b>义务,给公司或者</b> 债权人 <b>造</b> 成 <b>损失的,</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del>处理</del>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修订前	修订后
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b>宣告</b> 破产。	· 产 <b>清算</b> 。
<b>公司经</b> 人民法院 <del>裁定宣告</del>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b>受理</b> 破产 <b>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 <del>应当忠于职守,依法</del> 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清算组成员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b>	务。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b> 公司 <b>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b>
<b>清算组成员</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b>公司或者</b>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b>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管机关 <b>备案</b>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的,须报</b> 主管机关 <b>批准</b>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del>以上</del> 的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del>不足</del> 50%,但 <b>依</b> 其持有的股份所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del>、</del>董事会议事规则<del>和临事会议事规则</del>。

## 修订后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上述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已进行相应调整。